2018年经济学院硕博连读、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

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学科特点，为做好我院博士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1. **领导机构与工作小组**

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；领导小组下设各专业点工作小组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。

1. **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**：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  **（二）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**  1.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学术型硕士，不接受同等学力、专业学位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  2.审核基本要求：  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优良；  （2）在学校规定的B类学术期刊至少发表1篇相关专业论文；  （3）需要提交如下材料：  ①政审合格材料；  ②两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；  ③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  ④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；  （4）必须脱产学习，在职人员需在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。  **（二）硕博连读审核条件**  1.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，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  2.审核基本要求：  （1）学位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；  （2）一篇代表性学术论文；  （3）需要提交如下材料：  ①政审合格材料；  ②两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；  ③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  ④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；  **三、材料审核**  学院成立各相关专业点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分别给出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总分300分，每门100分）。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，再以专业为单位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  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  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0%，不高于300%。  **四、复试**  1.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（PPT形式）。  2.跨学科人员可增加专业知识笔试，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作为专家评分的参考。  3.学院组织各专业点不少于7位专业导师对考生进行面试，独立评分，分别给出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总分300分，每门100分），去掉最高与最低分，再计算平均分；面试工作秘书需由青年教师参与。  4.以专业为单位，申请审核研究生按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，审核与面试的分数所占比重为50%：50%；硕博连读研究生以面试成绩作为总成绩排序。  5.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研究生分别排队，按总成绩排序由高至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  经济学院  2017.11.15 |